

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保管須知

一、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需隨同本人置於營業場所，以備隨時查考。

二、前項結業證書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三、結業證書若有毀損或遺失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補發。

(一) 結業證書毀損申請補發程序：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毀損的結業證書正本。
2. 最近 2 吋半身正面照片 1 張及掛號回郵 44 元郵票 1 份。
3. 填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證書(遺失、損毀、更名)申請書。
4. 寄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5. 補發之證書，將以掛號方式寄出。

(二) 結業證書更名申請補發程序：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原有的結業證書正本。
2. 最近 2 吋半身正面照片 1 張及掛號回郵 44 元郵票 1 份。
3.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1 份
4. 填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證書(遺失、損毀、更名)申請書。
5. 寄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6. 補發之證書，將以掛號方式寄出。

(三) 結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1. 填具切結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近 2 吋半身正面照片 1 張及掛號回郵 44 元郵票 1 份。
4. 填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證書(遺失、損毀、更名)申請書。
5. 寄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6. 補發之證書，將以掛號方式寄出。

※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發放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6 樓-感染管制股 收)